

補 考 申 請 書

本人子女_____年_____班 姓名_____，
因_____原因於_____時間需請假無
法參與_____學年度_____學期期中/期末定期評量。擬申請補
考，且於_____月_____日到校補考，成績計算方式接受校方公
告之「新北市板橋區江翠國民小學學生成績評量實施要點
1060623 修」第十項規定處理，請貴校核予同意。

此 致

新北市板橋區江翠國民小學

申 請 人：

聯 絡 電 話：

導 師 簽 章：

註：1 補考申請以定期評量後 7 日內完成補考為最後期限

2. 若有醫療院所診斷證明文件佐證請檢附

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